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27

議案編號：1090313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60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客發綜字第 10984001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」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乙案，請鑒備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(五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、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國會組、主計室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」預算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【通過決議第(五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客家文化園區核心任務及分園特色

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客發中心）營運南北兩座國家級之客家文化園區，肩負傳承客家文化及客家文化交流平臺之重要任務，南部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」（以下簡稱南園）連結高、屏地區之六堆 12 鄉區歷史發展脈絡、文化資產與集體記憶，建構兼具人文地產景的生態博物館，接軌 UNESCO 世界遺產及世界記憶的價值；北部「臺灣客家文化館」（以下簡稱北館）結合客家博物館及圖資中心軟硬體資源，建構及強化作為「全球客家博物館及圖資研究中心」之功能，接軌世界客家及族群博物館研究與創新發展。

兩園區兼具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文化傳習及休閒遊憩功能，持續進行全球及在地客家文化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等任務，透過展演活動、教育體驗課程及學術交流等多元媒介，行銷推廣客家文化。

二、南北園區入園人數及營運收支情形

客發中心所轄南北園區透過經營策略之調整，持續強化客家文化推廣，透過定期更新特展、提供新穎藝文表演活動、扎根教育等服務增能方式，吸引不同年齡層參與，並與鄰近機關進行廣域性及異質性之跨域整合，以綜整資源方式帶來更多人潮，擴大客家文化影響層面。藉由改善策略，全面提

昇文化推廣及服務效能，自 105 年起入園人數呈現逐年穩定成長，開園至 108 年底止，兩園區入園遊客數累計已逾 1,413 萬人次。其中，108 年度入園數較 107 年度成長近 12 萬人，顯見改善策略已有初步成效。

有關收支部分，綜觀文化部所屬單位與客發中心預算編列方式相同的館舍相比，客發中心收支比並不低於大部分的館舍。客發中心以作為客家與臺灣及全球接軌的實體展現平臺，營收並非為園區營運之唯一目標，我們更關心文化推廣效益，期讓更多民眾均能藉由不同媒介認識客家，進而參與認同客家。於此前提之下，同時積極創造園區經濟收益，開拓財源，維持歲入收入於一定之水準，並透過提供客庄產業廠商進駐，達到增加政府財政收入，亦帶動客庄經濟發展之雙重效益。

三、客發中心館（典）藏品審議情形

客發中心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實體典藏政策，截至 108 年 8 月所徵集入館之物件已達 14,000 餘件，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原則，相關蒐藏規範須提送「典藏審議會」進行入藏審議，考量審議會召開須達委員(21 位)出席過半規定及逐件討論之效率，以 107 及 108 年平均最多每季可召開 1 次審議會之實務運作，提送討論之藏品件數總共僅約 210 餘件，可謂耗時費日。

為落實客發中心典藏原則之徵集作業，經參酌「博物館法」及其他國立博物館相關規定，於 108 年 12 月進行典藏原則之相關修訂，例如：為明確客發中心蒐藏原則適用對象，將「典藏」改稱「蒐藏」、修訂相關「蒐藏」審議組織，訂

定「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館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等，以加速行政效率。

為加速徵集物件之入藏(審議)速度，客發中心於 108 年起新增「館藏品」等級，並於 108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 3 次館藏審查小組會議，完成 1 萬 3,800 餘物件之審查程序，通過者列為客發中心「館藏品」等級，未通過者不予入藏。並賡續由館藏審查小組針對「館藏品」進行檢視與篩選，擇具代表性或重要價值之「館藏品」提送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通過者改列為客發中心「典藏品」等級，未通過者則仍續列「館藏品」，以確保館(典)藏品之質量分級，並妥善進行適當之保存維護。

客發中心自 105 年推動實體典藏政策以來，持續檢視實務運作情形，並予以滾動修正，加速審議效率，以保障客家文物之保存與維護。

四、客發中心歷年糾正案及「客家—文化傳薪·接軌國際亮點計畫」

有關監察院糾正內容(98~102 年計畫)，客發中心已積極改善，並強化與在地連結、深化研究、典藏、展演、服務等軟體內容，改善情形均經監察院同意「結案存查」。

客發中心南部以連結六堆 12 鄉區歷史文化底蘊，建構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」作為「六堆生態博物館」；北部以建構「臺灣客家文化館」作為「全球客家博物館及圖資研究中心」為目標，據以執行相關主軸業務。截至 108 年底子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100%，執行狀況良好，109 年依照新一期社發計畫進度進行中。

兩園區進入「深根在地與跨域合作全方位推展時期」，新一期社發計畫「客家-文化傳薪·接軌國際亮點計畫」(109-114 年、總經費 18 億 300 萬元)，將秉持審慎態度，借鏡過往累積經驗，以深化基礎為體，各項文化業務推廣為用，積極推展園區核心業務。10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92 萬元，以「厚植族群(生態)博物館文資蒐整、典藏、研究與運用」、「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」、「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，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」、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」等四大工作為目標。

其中，「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，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」109 年度編列 1 億 4,385.9 萬元，規劃以研究出版、典藏、展演為創意，客庄文物、習俗及生態為元素，開發園區相關衍生創意商品，以宣傳客家文化品牌形象及提升行銷效益；推辦南北園區文化、生態、環境教育等課程，運用資訊科技，建置六堆地理圖資系統、展示導覽機等；推動園區為綠能及智慧環境場域，強化兩園區文化資源之連結與推廣效益；並持續精進志工培育，多面向強化服務內容，提昇服務效能。並持續精進志工培育，多面向強化服務內容，提昇服務效能。

客發中心刻依中長程計畫妥善規劃執行，積極打造兩園區成為深根在地、接軌國際之「全球客家博物館」與「生態博物館」品牌，並秉持著樽節開支為原則，以達客家文化推廣使命，建請免予凍結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